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LONG HOLDINGS LIMITED

鴻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李志成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鴻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志成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李先生，四十七歲，於一九八五年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頒發會計專業文憑，並於一九九四年獲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為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商學文學士學位。彼畢業後於稅務局工作逾十五年。於二零零零年，彼加入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高級經理。之後，彼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國際會計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擔任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擔任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起擔任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執行董事。彼於公司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經驗豐富。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此外，彼為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

本公司與李先生未有簽訂服務合約。李先生並無特定任期，及須輪值告退，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其他相關條文規限。

李先生之酬金將為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其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制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李先生亦沒有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要求而須予披露李先生之進一步資料，亦並無有關委任李先生之其他事項需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鴻隆控股有限公司
曾雲樞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曾雲樞先生、張宜均先生、張奕炎先生、曾勝先生、葉慶東女士、歐陽俊新先生及李志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珺博士、張毅林先生、王佛松先生及李偉強先生。